

## 招股章程的修訂

鑒於額外資料，本公司已對招股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 封面

招股章程封面的聯席保席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已修訂如下：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招股章程「重要提示」一節的聯席保席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已修訂如下：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股章程「重要提示」一節第三段已修訂如下：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3.99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3.85港元。倘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

## 招股章程的修訂

---

招股章程「重要提示」一節第五段已修訂如下：

「發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或向或代任何美國投資者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

招股章程「重要提示」一節「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一節第四段已修訂如下：

「倘閣下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目錄頁的警告聲明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補充招股章程及新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彼等的任何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於本公司網站www.sensetime.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目錄

招股章程「目錄」一節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招

---

## 招股章程的修訂

---

攬。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招攬。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向美國投資者要約出售任何股份。」

### 概要

「概要 — 近期發展 — 監管發展」一節已增加以下段落：

#### 「美國監管發展

於2021年12月10日，美國財政部根據第13959號行政命令(透過第14032號行政命令修訂)(「**行政命令**」，生效日期為2022年2月8日)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列入「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NS-CMIC名單**」)，將其指定為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CMIC**」)。

行政命令規定，自指定CMIC生效日期起，禁止行政命令第3(d)節所界定的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被列為CMIC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此類證券衍生的或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相關證券**」)，除非獲得相關美國政府當局許可或授權。於指定CMIC生效日期之前已購買相關證券的美國人士將有一段寬免期，直至指定相關CMIC後365天內可純為撤回投資而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根據行政命令，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任何人士。

根據OFAC常見問題第857條及905條，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Hughes Hubbard & Reed LLP(「**HHR**」)認為，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指定為CMIC僅限制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的相關證券。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商湯集團有限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公開交易證券，亦無意於可預見未來發行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此外，根據行政命令，根據OFAC常見問題第905條，CMIC指定僅對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相關證券施加限制，並無對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本身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施加任何限制。

---

## 招股章程的修訂

---

根據OFAC常見問題第857條，HHR進一步確認，CMIC指定及相關限制僅適用於NS-CMIC名單上特別指定的法律實體，因此，只要有關聯屬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既非該CMIC公開交易證券的衍生證券，亦非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則不會限制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該並非NS-CMIC名單上所識別的指定法律實體的任何聯屬公司(包括直接或間接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由於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為在NS-CMIC名單上特別指定的法律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本身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公開交易證券，因此並無公開交易證券會被視為商湯集團有限公司該不存在證券的衍生證券或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因此，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列入NS-CMIC名單並不限制任何美國人士(i)購買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本公司B類股份或隨後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B類股份，或(ii)就我們現有的美國人士股東而言，繼續擁有本公司股份。然而，由於相關美國規例不停轉變及發展的特質，我們已要求將美國投資者排除在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之外。然而，商湯集團有限公司被指定為CMIC可能會對B類股份整體投資者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B類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被美國財政部列入美國「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其限制美國人士投資於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或若干相關投資產品。該限制以及未來可能實施的任何限制(單獨或共同)均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尤其是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金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公開交易證券(包括我們的B股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因缺少美國投資者的參與而受到不利影響」。

### 釋義

「釋義」一節已添加以下釋義：

「香港包銷協議的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包銷協議所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修訂協議
「新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其將與補充招股章程一併刊發
「美國投資者」	指	(i)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k)(1)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或 (ii)美國行政命令第13959號(透過美國行政命令第14032號作出修訂)第3(d)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

---

## 招股章程的修訂

---

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

「補充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旨在修訂及補充本招股章程

「釋義」一節以下釋義已修訂如下：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及新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包銷協議(經香港包銷協議的修訂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請參閱「包銷」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按發售價向並非美國投資者且並非代表美國投資者或為其利益認購的投資者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協議」 指 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國際包銷商等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

「上市日期」 指 B類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其已由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SenseTalent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於2021年12月23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

---

## 招股章程的修訂

---

格經辦人可向SenseTalent借入最多225,000,000股B類股份以進行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

### 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一節項下已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被美國財政部列入美國「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其限制美國人士投資於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或若干相關投資產品。該限制以及未來可能實施的任何限制(單獨或共同)均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尤其是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金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公開交易證券(包括我們的B股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因缺少美國投資者的參與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10日，美國財政部根據第13959號行政命令(透過第14032號行政命令修訂)(「行政命令」，生效日期為2022年2月8日)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列入「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NS-CMIC名單」)，將其指定為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CMIC」)。

行政命令規定，自指定CMIC生效日期起，禁止行政命令第3(d)節所界定的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被列為CMIC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此類證券衍生的或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相關證券」)，除非獲得相關美國政府當局許可或授權。於指定CMIC生效日期之前已購買相關證券的美國人士將有一段寬免期，直至指定相關CMIC後365天內可純為撤回投資而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

根據OFAC常見問題第857條及905條，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Hughes Hubbard & Reed LLP(「HHR」)認為，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指定為CMIC僅限制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的相關證券。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商湯集團有限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公開交易證券，亦無意於可預見未來發行任何公開交易證券。

根據OFAC常見問題第857條，HHR進一步確認，CMIC指定及相關限制僅適用於NS-CMIC名單上特別指定的法律實體，因此，只要有關聯屬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既非該CMIC公開交

---

## 招股章程的修訂

---

易證券的衍生證券，亦非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則不會限制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該並非NS-CMIC名單上所識別的指定法律實體的任何聯屬公司(包括直接或間接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由於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為在NS-CMIC名單上特別指定的法律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本身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公開交易證券，因此並無公開交易證券會被視為商湯集團有限公司該不存在證券的衍生證券或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因此，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列入NS-CMIC名單並不限制任何美國人士(i)購買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本公司B類股份或隨後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B類股份，或(ii)就我們現有的美國人士股東而言，繼續擁有本公司股份。然而，由於相關美國規例不停轉變及發展的特質，我們已要求將美國投資者排除在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之外。此外，商湯集團有限公司被指定為CMIC可能會對B類股份整體投資者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B類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擬用於民用和商業用途，而非任何軍事應用。然而，鑒於作出該等決定所牽涉的政治和其他方面的考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公)於日後不會被列入NS-CMIC名單成為CMIC。在此情況下，尤其是將本公司列入該名單後，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尤其是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以及我們的公開交易證券(包括我們的B類股份)的流動性均可能因缺少美國投資者的參與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為或可能被視為美國人士。倘彼等考慮到前述風險或其他風險而撤出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我們B類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招股章程第135頁「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有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資料」一節已修訂如下：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及新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依據當中所載條款與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及新綠色申請表格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及新綠色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

---

## 招股章程的修訂

---

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聲明自補充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導致變動的發展，亦並非暗示截至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新綠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第135至136頁「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包銷」一節已修訂如下：

「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及新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倘若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包銷」。」

招股章程第136頁「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提呈發售及出售B類股份的限制」一節已修訂如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於購買B類股份時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及新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及／或新綠色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



---

## 招股章程的修訂

---

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招股章程第137頁「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B類股份開始買賣」一節的第一句已修訂如下：

「B類股份預期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招股章程第141至143頁「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有關下列參與全球發售各方的資料已修訂如下：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

## 招股章程的修訂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5樓3505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及2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室

---

## 招股章程的修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制裁法律：

**Hughes Hubbard & Reed LLP**

1775 I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6-2401

U.S.A.」

###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一節已加入下列法律及法規：

#### 「美國制裁法律及法規

於2020年11月12日，唐納德•特朗普總統發佈第13959號行政命令（「**行政命令**」）（隨後經於2021年1月13日發佈的第13974號行政命令修訂），禁止任何美國人士參與中共涉軍企業（「**CCMC**」）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此類證券衍生的或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見85 Fed. Reg. 73185；86 Fed. Reg. 4875。受行政命令規限的公司為被列入美國國防部（「**美國國防部**」）存置的CCMC清單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根據行政命令所建立被確定為受該命令規限的公司名單（即「**非SDN CCMC名單**」，其與國防部的CCMC清單有大部分重疊）。

於2021年6月3日，約瑟夫•拜登總統發佈第14032號行政命令，全面取代並替換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第13974號行政命令修訂，下文稱為「**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的執行部分（即第1至5節）。見86 Fed. Reg. 30145。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禁止任何美國人士參與第14032號行政命令附件所列中國公司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此類證券衍生的或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的購買或出售」。根據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OFAC獲授權指定任何公司被認定為「將要或已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體國防及相關材料行業或監控技術行業經營」。隨後，OFAC以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NS-CMIC名單**」）全面取代並替換NS-CCMC清單。就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而言，「美國人士」一詞指「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任何人士」。於2021年12月10日，OFAC根據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列入NS-CMIC名單。

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的禁令自未列入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附件的任何人士被指定之日起計第60日當日的東部夏令時間上午12：01起生效。美國人士可在未列入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附件的任何人士被指定之日起計第365日當日的東部夏令時上午12：01前純為撤回其於公開交易證券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而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

---

## 招股章程的修訂

---

就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的限制範圍而言，OFAC已澄清：

- 「只有在NS-CMIC名單所列的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CMIC)的附屬公司本身被公開列入財政部根據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制定的NS-CMIC名單或出現在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附件的情況下，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的禁令才適用於該附屬公司。OFAC的50%規則並不適用於僅根據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被列入的實體。因此，對列入NS-CMIC名單的任何附屬公司的禁令將於該附屬公司被列入NS-CMIC名單後60天當日的東部夏令時間上午12:01開始生效。」(OFAC常見問題第857條)
- 「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的禁令僅適用於若干列入NS-CMIC名單的實體的公開交易證券的購買或出售。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並不禁止與列入NS-CMIC名單的實體進行與該等證券無關的活動，例如購買或出售貨品或服務。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亦不禁止購買或出售與該等實體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貨品或服務。」(OFAC常見問題第905條)

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第2條禁止「任何逃避或避免本命令所載禁令，或以此為目的的交易」以及「任何違反本命令所載任何禁令的陰謀」。然而，OFAC已認可美國人士進行特定形式的便利操作：

- 「就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而言，倘有關支持服務並非就禁止購買或出售而提供予美國人士，則美國人士進行的與下列服務有關的活動被視為獲准許：交收、執行、結算、託管、轉讓代理、後端服務以及其他有關支持服務。」(OFAC常見問題第863條)
- 「市場仲介機構(包括做市商)及其他參與者可能會從事在相關清盤期間實現資產剝離所必需或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並無另行禁止的輔助或仲介活動。允許美國人士(包括投資者及仲介機構)在相關清盤期間購買或出售涉及尋求撤資的投資基金。」(OFAC常見問題第865條)
- 「不禁止美國人士向非美國人士(包括外國實體或外國基金)提供與非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所涵蓋證券有關的投資諮詢、投資管理或類似服務，惟相關購買或出售不會因其他原因違反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OFAC常見問題第902條)
- 「就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而言，受僱於非美國實體的美國人士不被禁止代表其非美國僱主參與或以其他方式促進與所涵蓋證券相關的購買或出售，惟有關

---

## 招股章程的修訂

---

活動須在其正常僱傭過程中進行且有關購買或出售不會因其他原因違反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即購買或出售所涵蓋證券均非為了美國人士的最終利益；購買或出售均非故意試圖逃避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的禁令等)。(OFAC常見問題第903條)

- 「美國做市商及僱用美國人士的非美國做市商可在允許進行撤資交易的365天期間內從事進行資產剝離所必需或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並無另行禁止的活動，包括將CMIC的美國存託憑證(ADR)轉換為CMIC在相關證券上市的外國交易所的相關證券。」(OFAC常見問題第904條)」

### 業務

招股章程第325至326頁「業務 —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一節第三段已修訂如下：

「根據工業和安全局發出的常見問題(「FAQ」)第134號及第136號，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Hughes Hubbard & Reed LLP(「HHR」)確認，由於列入實體清單而對北京商湯施加的限制並不適用於在法律上獨立於北京商湯的其他集團實體。FAQ第134號澄清「附屬公司、母公司及姐妹公司與上市實體依法區分[及]...因此，因一間上市實體上市而對其施加的許可及其他責任本身並不適用於其附屬公司、母公司、姐妹公司或並無列入實體清單的其他依法區分的聯屬公司」。同樣，工業和安全局亦表示「實體清單許可規定不會延伸至母公司，除非公司的適用上市如此說明」(見工業和安全局FAQ 136)。」

### 基石投資者

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整節已由本補充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予以修訂及重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補充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包銷

招股章程第469頁「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已修訂如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招股章程的修訂

---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第469頁「包銷 — 包銷」一節已修訂如下：

「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招股章程第470頁「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第一及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獲訂立，並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經香港包銷協議的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新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 招股章程的修訂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B類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後的B類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根據(a)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或予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及(ii)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新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第472頁「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a)部分第x.及xi.段已修訂如下：

- 「x. 招股章程或補充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並無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i.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者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本公司發出或應要求發出與發售及出售B類股份相關的香港招股章程、新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他文件的補編或修訂；或」

招股章程第473頁「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b)部分第i.及ii.段已修訂如下：

- 「i. 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包銷商提供的資料，即發售文件中出現的該等包銷商的名稱及地址)而言，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行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聲明、綠色申請表格、本公司的正式通告、補充招股章程、新綠色申請表格、本公司新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於其獲發出時(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者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視作整體時在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及以合理的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

---

## 招股章程的修訂

---

- ii. 所發生或被發現的任何事項(倘有關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及／或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行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本公司的正式通告、補充招股章程、新綠色申請表格、本公司新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的重大遺漏或不實陳述；」

招股章程第474頁「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b)部份第viii.及x.段已修訂如下：

「viii.本招股章程及／或補充招股章程中列明的任何專家(不包括聯席保薦人)已撤回其各自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補充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招股章程第482頁「包銷 — 包銷團成員活動」一節第五段已修訂如下：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B類股份的市價或價值、B類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B類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招股章程第483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一節的第三段已修訂如下：

「全球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

- (i) 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 招股章程的修訂

---

- (ii) 根據下文「一 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向並非美國投資者且並非代表美國投資者或為其利益認購的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招股章程第487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分配」一節第一段的第一句已修訂如下：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及並非美國投資者且並非代表美國投資者或為其利益認購的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第490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一節的第一及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進一步說明見下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B類股份合共4,030.21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載的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有關情況。」**

招股章程第493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的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 招股章程的修訂

---

招股章程第494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的第五段已修訂如下：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載列的終止的權利未獲行使，方可作實。」

招股章程第494頁「全球發售的架構—交易安排」一節的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B類股份將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整節已由本補充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修訂及重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補充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招股章程第IV-60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有關Hughes Hubbard & Reed LLP的資料已修訂如下：

「Hughes Hubbard & Reed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 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招股章程第V-1頁「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h)段已修訂如下：

「(h)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Hughes Hubbard & Reed LLP出具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意見；」